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 (A) 知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賢產業信託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知悉委任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 (C)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向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管理人」)授出回購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授權：
  - (a)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8年1月31日發出之「致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構成匯賢產業信託日期為2011年4月1日的信託契約(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適用條文、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香港法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行使管理人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基金單位；

- (b) 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至匯賢產業信託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上文第(i)項所述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汇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向管理人授出之授權。」
- (2) 「動議自2023年4月4日起重新委任鄭海泉先生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動議自2023年4月4日起重新委任李焯芬教授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動議自2023年4月4日起重新委任蔡冠深博士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  
管理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蔣領峰

香港，2022年4月7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匯賢產業信託於2022年4月7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而於該大會上，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代表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法團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行使者。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而每名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將由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基金單位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不供應午餐。
  - (b) 於進入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之前，須進行體溫檢測。
  - (c) 須於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酒店場所(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各出席者應自行提供外科口罩。會場概不提供外科口罩。
  - (d) 出席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e) 出席者須遵守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及「疫苗通行證指示」<sup>#</sup>的規定；
  - (f) 與會者會被分配至指定的座位區，座位數目亦將受到限制，以確保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sup>#</sup>「疫苗通行證指示」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倘任何人士(i)並無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須遵守政府規定的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iii)有任何流感樣症狀，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

7. 管理人謹此提醒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非行使投票權所必須。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盡快提交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的代表委任表格來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惟無論如何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提交。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禁止在香港舉行公司實體股東大會可能仍然有效。鑑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管理人可在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的程序和預防措施，並更改會議安排。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查閱匯賢產業信託的網站[www.huixianreit.com](http://www.huixian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日後公告和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及黎慧妍女士(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